债券代码: 149079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5月21日在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六路南玻集团新办公楼二楼一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会议形式召开。会议由陈琳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5月1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程细宝因公出差,委托董事程靖刚出席会议并表决。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陈琳以9票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审议了《关于第九届董事会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王健以9票当选为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组成第九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新一届董事会,为保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正常履行相关职责,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 陈琳

组成人员: 陈琳、王健、程靖刚、朱桂龙、朱乾宇

2、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 许年行

组成人员:许年行、朱桂龙、朱乾宇、陈琳、程细宝

3、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 朱乾宇

组成人员:朱乾宇、朱桂龙、许年行、陈琳、王健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 朱桂龙

组成人员: 朱桂龙、许年行、朱乾宇、陈琳、程靖刚

四、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聘任杨昕宇先生为南玻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五、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顺利开展,董事会聘任陈春燕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

六、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 发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和金额不超过 15 亿元的中期票据,公司 根据实际资金需求和银行间市场资金状况,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一次或多次发行。 发行利率根据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的市场状况,以簿记建档的结果为准。

发行期限: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不超过 270 天;具体期限由公司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归还借款、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以及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等生产经营活动。

议案有效期:本议案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若公司 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的,公司可在该等批准、 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玻集团《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根据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新任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董事会秘书: 杨昕宇

联系电话: (86) 755-26860666

电子邮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证券事务代表: 陈春燕

联系电话: (86) 755-26860666

电子邮箱: securities@csgholding.com

特此公告。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杨昕宇、陈春燕简介

杨昕宇: 男,40岁,博士。历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证券部顾问,泓华国际医疗控股有限公司法务风控总监、董事长助理,本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监、股证事务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持有南玻A股票2,028,831股(含



869,499 股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杨昕宇先生已于2017年3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春燕:女,38岁,本科。自2010年起加入本公司,原任公司股证事务专员、股证事务部主任,现任董事会办公室股证事务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目前持有南玻A股票86,223股(含36,952股限制性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陈春燕女士已于2012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